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溪政发〔2022〕29号

签发人：高飞

关于本溪市2019年度第26批次实施方案 用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本溪市2019年度第26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3.143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无耕地），现将该批次拟用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土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规定执行。本批次使用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东风街道办事处为Ⅰ类

区片,区片价格为 12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00.7708 万元。

二、土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本批次拟使用地为国有林地,由区政府管理,不予以补偿。

三、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 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 3.1433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50.8784 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 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